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09.24 98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10.22 9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0.04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0.08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5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1.19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
102年12月6日海運院字第 1020021363 號令發布
114年10月16日114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5日海運院字第 114002784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各系新聘教師及助教，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擬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就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公開遴選適合師資人選，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送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各系擬提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新聘教師案，應附下列資料：

-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者，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者，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外、香港、澳門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各單位須取得教師個人同意書，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學位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需依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及助教案，就所送資料綜合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系所主管、擬聘教師及助教列席說明。

第七條 案經出席委員議決通過後，新聘教師案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助教由擬聘系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八條 新聘教師及助教在國內外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送新聘教師及助教案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後發布施行。